



纵横智慧

NEEQ : 872203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ZONGHENG INTELLIGENT CITY CO.,LTD.



年度报告

2021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1年2月，公司再次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1年5月，公司升级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该资质是等级最高的资质。

该资质的取得，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领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公布湖北省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公布湖北省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

索引号	757009218/2021-70051	发文日期	2021-12-24
发布机构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分类	其他	有效性	有效

2021年12月，湖北省经信厅公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司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7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2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5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29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8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宏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瑞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瑞斌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技术革新及人才流失风险	智慧交通行业为资金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而企业是否有足够复合型专业人才，是参与市场竞争，获取市场份额关键的因素。因此，专有技术和相关人才资源的占有程度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出现快速更新，将可能造成公司失去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1）帮助关键人才建立职业生涯规划。根据关键人才意愿和职业兴趣，并结合组织发展需要，帮助其建立职业生涯规划，使关键人才的培训制度化、规范化。同时，将培训和使用挂钩，提供更多的岗位轮换、晋升等机会，使受训者在知识上有所提高，在事业上有所发展。 2）建立合理薪酬激励机制。按照现代企业新型分配制度的要求，对关键专业人员可实行项目成果奖励、技术创新和新产品产业化新增净利润提成、技术转让收入提成等。对少数关键技术人才，可设立特殊专项技术津贴或实行其他更加灵活的

	工资福利政策。 3) 促进内部流动。关键人才本身就有较强的流动倾向，针对这种情况，组织可以采取内部流动的方式来迎合这种需求，减少流失倾向。比如，通过实行工作轮调，使工作内容扩大化、丰富化；或者通过内部岗位的公开招聘，使愿意尝试新工作或愿意从事更具挑战性、重要性工作的关键人才有机会获得新的岗位，从而满足其流动意愿。 4) 积极研发新产品，提升公司产品的持续竞争力，提高抵御技术革新风险的能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杨宏举、丁婵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 4877.81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4.13%。另，杨宏举在合纵连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支配该合伙持有的 1.43% 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杨宏举为公司董事长、经理，丁婵为公司董事，两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担保、投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杨宏举、丁婵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同时，公司还建立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以上制度的建立能有效防范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给公司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	智慧交通系统及交通设施作业场所可能位于城市已通车道路，作业人员可能遭受机动车及施工机械的伤害，公司一般通过围挡等手段隔离、封闭作业面，以减少对道路通行能力的影响和确保生产安全，但仍无法杜绝安全风险。此外，生产、安装过程中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操作不当也可能导致安全事故。 应对措施： 公司对所有项目均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措施，主要包括： 1) 项目经理监督控制，公司施工现场派驻有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向外协单位进行施工质量和安全交底，并在施工过程中负责质量和安全控制； 2) 独立委员会监督控制，公司董事会下设安全生产委员会、绩效监督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两委），两委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项目进度、安全生产、用料等是否按照项目质量技术要求执行，一经查实存在安全或质量技术问题将立即整改并对有关责任方问责，若为公司员工则降低绩效考核，若为外协单位将对是否继续与该供应商合作进行审慎评估； 3) 监理单位监督，业主一般会聘请监理单位监督施工方，

	在项目重要节点或隐蔽子项目完工后，监理方会提前介入进行阶段性检查验收； 4) 业主方监督，业主会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对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控制并提出意见建议； 5) 项目验收监督，公司项目最终必须通过业主单位竣工验收后方视为合格，因此，公司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非常重视并逐级落实质量技术和安全生产责任，以确保顺利竣工验收。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虽然目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系统集成业务往往需要公司垫付资金，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大的同时，运营资金也不断扩大。若客户延迟支付项目进度款项、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等，将会导致公司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 1) 强化客户信用和风险管理，从严把握客户信用政策。公司在项目投标和承接的过程中，重视客户的信用状况，优选选择党政机关、公共事业机构、大型国资央企单位等优质客户。 2) 强化应收账款账龄管理和催收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合同约定，积极进行项目进度款的申请，敦促客户及时付款。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纵横智慧	指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合纵连横	指	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开源证券、督导券商、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种子	指	省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银种子
专精特新	指	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
小巨人	指	专精特新小巨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han Zongheng Intelligent City Co.,Ltd. Zongheng Intelligent
证券简称	纵横智慧
证券代码	872203
法定代表人	杨宏举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江畅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40 号闽东国际城 3B 座 8 楼 430050
电话	18971243180
传真	027-84702318
电子邮箱	jiang_chang@163.com
公司网址	www.whzongheng.com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40 号闽东国际城 3B 座 8 楼
邮政编码	43005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13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业务	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交通数据运维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交通设施、智慧交通机电设施；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系统的集成及运维服务；大数据运维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1,818,437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杨宏举）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杨宏举、丁婵），一致行动人为（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74833705XY	否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常福新城	否
注册资本	51,818,437 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开源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陈翔	段文春	（姓名 3）	（姓名 4）
	2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1,051,470.48	51,460,579.03	18.64%
毛利率%	21.88%	5.7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4,705.40	-7,946,538.97	119.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5,745.99	-7,987,904.10	11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77%	-13.2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5%	-13.28%	—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5	120.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1,972,460.10	125,373,476.68	5.26%
负债总计	75,811,952.46	71,069,816.56	6.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160,507.64	54,303,660.12	3.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8	1.05	2.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45%	56.6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45%	56.69%	—
流动比率	1.49	1.48	—
利息保障倍数	1.72	-3.95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429.77	10,466,221.39	-88.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5	1.59	—
存货周转率	20.05	1.5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26%	-8.3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64%	-49.36%	-
净利润增长率%	119.19%	-178.0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1,818,437	51,818,437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7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251.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24.5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9,952.25
所得税影响数	20,992.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959.41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智慧交通、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数据运维服务。

公司在武汉市蔡甸经济开发区建有自有生产基地，占地面积 15 亩，厂房面积近 13000 平方米，目前智能交通类产品占收入比重达到 70%以上。公司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公安厅等国家部委、厅局等单位颁发的完善的资质。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武汉市科技型企业，并已获得科技金融支持和政府奖励。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及维护、数据运维，并因此获得盈利，公司正进一步加大智能交通系统集成相应软件及硬件和数据应用的开发力度，提升盈利水平。公司将扩大系统维护、数据服务业务的收入规模。

公司的采购模式采取项目制，按照项目的需求进行采购并保有一定的库存；对于生产车间的通用原材料采购，公司按照集中采购方式进行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对于非通用性的原材料，公司采取零星采购的模式进行采购，采购的方式主要为向供应商询价。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招投标模式及商业谈判的模式两种。其中，参与项目招投标为公司主要的获取项目资源的渠道，公司通过专业的招投标网站获取项目信息源，并组织公司资源参与投标，投标成功后进行组织实施并交付。

公司售后服务模式：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质保期主要为 1 年，质保期内，公司免费为客户提供技术培训、软件升级及维修、系统及设备维修等服务。

目前，公司的客户群主要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各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公共事业机构；第二类是各级政府投资平台；第三类是大型企业、央企、上市公司等，客户信用优质。

公司以湖北为基础，多次参与各地市政重点工程和政府十件实事等项目；参与了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保障工作和火神山医院、方舱医院保障工作；参与了疫情防控期间的交通管制与交通保畅工作。

十余年来，公司业务已遍布全国多个省市地区。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建立起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武汉市科技型企业 -
详细情况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9,419,658.10	14.71%	9,178,693.91	7.32%	111.5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857,105.98	26.41%	15,017,869.01	11.98%	132.10%
存货	2,272,436.39	1.72%	2,485,202.18	1.98%	-8.56%
投资性房地产	9,317,905.36	7.06%	9,732,115.00	7.76%	-4.26%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475,321.93	4.15%	5,959,329.18	4.75%	-8.1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404,433.79	1.07%	1,440,833.75	1.15%	-2.53%
商誉					
短期借款	47,169,327.50	35.74%	36,059,026.30	28.76%	30.81%
长期借款					
应付账款	16,696,194.03	12.65%	24,142,848.66	19.26%	-30.8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1,024.09 万元，增加了 111.5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公司加大老项目资金回笼和各大银行力推政府采购贷的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应收账款期末净额较年初增加了 1,983.92 万元，增加了 132.10%，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结算，由合同资产结转。
- 3、报告期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1,111.03 万元，增加了 30.81%，主要是各大银行力推政府采购，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推进项目实施所致。
- 4、报告期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了 744.66 万元，减少了 30.84%，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收款力度，回款后及时安排支付供应商。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1,051,470.48	—	51,460,579.03	—	18.64%
营业成本	47,692,584.15	78.12%	48,483,793.66	94.22%	-1.63%
毛利率	21.88%	—	5.78%	—	—
销售费用	745,280.56	1.22%	696,843.26	1.35%	6.95%
管理费用	5,218,094.23	8.55%	5,005,743.98	9.73%	4.24%
研发费用	3,806,272.76	6.23%	4,168,482.07	8.10%	-8.69%
财务费用	2,010,684.61	3.29%	1,969,504.83	3.83%	2.09%
信用减值损失	-2,762,115.07	-4.52%	-288,393.74	-0.56%	857.76%
资产减值损失	2,781,125.52	4.56%	-606,990.71	-1.18%	558.18%
其他收益	104,251.80	0.17%	144,137.07	0.28%	-27.67%
投资收益	34.55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4,775.89	0.00%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336,327.76	2.19%	-10,007,726.11	-19.45%	113.35%
营业外收入	43,743.00	0.07%	55,296.12	0.11%	-20.89%
营业外支出	12,818.44	0.02%	159,662.83	0.31%	-91.97%
净利润	1,524,705.40	2.50%	-7,946,538.97	-15.44%	119.1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959.0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64%，主要是公司克服疫情管控措施造成的经营影响，项目获取回升所致。
-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为 133.6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3.35%，净利润为 152.4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9.19%，主要是公司克服疫情管控措施造成的经营影响，项目实施回复正常，同时个别项目决算审减所致。
-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为 4.3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0.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与去年同期变卖边角料废品减少所致。
-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1.2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1.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捐赠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9,756,604.48	49,905,541.53	19.74%
其他业务收入	1,294,866.00	1,555,037.50	-16.73%
主营业务成本	47,278,374.51	48,069,584.02	-1.65%
其他业务成本	414,209.64	414,209.64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系统集成	41,172,698.24	31,898,239.30	22.53%	6.77%	-13.15%	17.78%
运营维护服务	3,072,474.40	1,571,834.84	48.84%	-47.00%	-61.60%	19.45%
交通安全设施	15,511,431.84	13,808,300.37	10.98%	179.66%	90.55%	-5.35%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因疫情管控原因，公司为防范风险，报告期未承接省外业务。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交通大队	18,541,502.15	30.37%	否
2	武汉市蔡甸区公路管理局	15,233,585.20	24.95%	否
3	黄冈白潭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67,445.12	11.08%	否
4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961,572.88	9.76%	否
5	武汉市蔡甸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560,663.14	9.11%	否
合计		52,064,768.49	85.27%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冠县永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936,341.11	11.49%	否
2	山东宏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259,565.20	8.24%	否
3	武汉瑞胜诚化工有限公司	3,875,498.20	7.50%	否
4	冠县北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3,320,704.13	6.43%	否
5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69,790.00	6.33%	否
合计		20,661,898.64	39.99%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429.77	10,466,221.39	-8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00.12	-326,464.60	4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386.93	-4,203,536.76	65.23%
---------------	---------------	---------------	--------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较上年减少 922.67 万元，主要是支付因项目供应商的宽限较上年增长 912 万元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较上年增加 13.44 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购置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274.21 万元，主要是本年银行贷款中的政府采购贷大幅增加，同时项目进度款及时回笼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所处行业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基建”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拥有广泛的行业应用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机遇。受惠于“交通强国”战略，行业发展将进入上升期。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治理规范，能够保持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体系人员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主要生产、经营资质齐全。

公司历年业绩均稳健增长，2020 年因突发新冠疫情和管制措施导致公司亏损，经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在本报告期已实现扭亏。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00	0.00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4. 其他	364,785.12	364,785.12

根据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宏举、丁婵签订的租房合同，公司租用杨宏举、丁婵坐落于武汉市汉阳区钟家村闽东国际城 3B 座 8 楼的 801、802、819、820、821 室，共计 357.29 m²，作为办公场所使用，2020 年租金 364,785.00 元，每年递增 5%，合同期限 5 年。考虑到新冠疫情对市场经济活动的影响，实际控制人放弃本年度租金递增的合同权利，2021 年的交易金额符合预计，是公允价格。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911,413.84	0.69%	履约保证金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600,000.00	0.45%	票据保证金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10,000,080.64	7.58%	借款清偿
在建项目	合同资产	质押	13,759,042.50	10.43%	借款质押
厂房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9,317,905.36	7.06%	借款抵押
厂房	固定资产	抵押	2,788,893.19	2.11%	借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1,404,433.79	1.06%	借款抵押
总计	-	-	38,781,769.32	29.3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权力受限的原因分别是用于保证金、抵押、质押用途，目的是增加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263,041	25.60%	0	13,263,041	25.6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469,450	20.20%	0	10,469,450	20.20%
	董事、监事、高管	10,469,450	20.20%	0	10,469,450	20.2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555,396	74.40%	0	38,555,396	74.4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308,650	73.93%	0	38,308,650	73.93%

份	董事、监事、高管	38,308,650	73.93%	0	38,308,650	73.9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1,818,437	-	0	51,818,43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 有的质 押股份 数量	期末持 有的司 法冻结 股份数 量
1	杨宏举	34,053,904	0	34,053,904	65.7177%	25,540,428	8,513,476	0	0
2	丁婵	14,724,196	0	14,724,196	28.4150%	12,768,222	1,955,974	0	0
3	杨普成	2,300,000	0	2,300,000	4.4386%	0	2,300,000	0	0
4	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740,237	0	740,237	1.4285%	246,746	493,491	0	0
5	廖辉跃	100	0	100	0.0002%	0	100	0	0
合计		51,818,437	0	51,818,437	100%	38,555,396	13,263,041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杨宏举、丁婵是夫妻关系; 杨普成是杨宏举的父亲; 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是杨宏举控制的合伙企业;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	交通银行	银行	7,000,000	2021年1月18日	2022年1月15日	4.35%
2	抵押	兴业银行	银行	24,000,000	2021年3月5日	2022年3月4日	5.31%
3	信用	建设银行	银行	6,000,000	2021年8月27日	2022年1月14日	3.85%
4	信用	光大银行	银行	3,000,000	2021年9月23日	2022年9月22日	5.00%
5	信用	建设银行	银行	4,000,000	2021年9月24日	2022年9月23日	3.85%
6	信用	光大银行	银行	3,100,000	2021年10月19日	2022年10月18日	5.00%
合计	-	-	-	47,1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杨宏举	董事长/经理	男	否	1980 年 9 月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丁婵	董事	女	否	1981 年 9 月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杨松林	董事/副经理	男	否	1980 年 6 月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郑明武	董事	男	否	1971 年 10 月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祁勇锋	董事	男	否	199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陈丽锋	监事会主席	女	否	1983 年 3 月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肖骏	监事	男	否	1982 年 9 月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杜应娟	监事	女	否	1991 年 2 月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江畅	董事会秘书	男	否	1976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吴瑞斌	财务负责人	男	否	1973 年 9 月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杨宏举、丁婵是夫妻关系，杨松林和杨宏举是堂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否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是	杨宏举和丁婵是夫妻关系；杨宏举和杨松林是堂兄弟关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6	0	0	6
管理人员	6	0	1	5
财务人员	6	0	0	6
销售人员	3	0	0	3
技术人员	26	0	2	24
生产人员	51	0	11	40
员工总计	98	0	14	8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9	18
专科	33	28
专科以下	46	38

员工总计	98	84
------	----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其中奖金部分按照职工工作技能的专业程度和熟练程度评级，并根据职工的工作复杂程度和工作量核算。

公司不定期组织培训工作以提高职工的专业技能，并对通过国家职业考试和水平考试的职工给予一次性奖励和职务津贴。

公司退休职工的工资由社会保险机构发放，不需公司承担。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充分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作出监事会决议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送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上述规定保护了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重大人事变动、扩充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营、风险防控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修改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1	2	2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2021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未发生审议符合该条件的议案的情形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独立运作，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 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智慧交通系统集成和交通安全设施生产、安装，交通数据运行维护业务，拥有独立完善的采购体系、加工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开发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 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股改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善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车辆、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资产独立。

3. 人员独立性

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内控程序招聘录用，并按照国家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在公司领薪，未在其他企业中任职。财务人员均不在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兼职行为，公司人员与股东保持独立。

4. 财务独立性

公司财务保持独立，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经营活动和管理的特点，制订了各项财务会计制度，形成了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管理体系。

5. 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

协调合作，保证了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与法人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 公司目前制订有较为完善的重大内控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工作细则》、《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等，并在实践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实施。 公司对现有的内控制度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评估，并进行必要的修订，以保证其符合最新的公司治理要求及公司自身发展的要求。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的过程中也依法建立起了一整套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法务合同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的顺利、有序进行。确实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战略发展。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制定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健全了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执行上述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喜财审 2022S0060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陈翔	段文春	（姓名 3）	（姓名 4）
	2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2 万元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喜财审 2022S00609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

审 计 报 告

中喜财审 2022S00609 号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智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纵横智慧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纵横智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纵横智慧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纵横智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纵横智慧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纵横智慧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纵横智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纵横智慧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翔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段文春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9,419,658.10	9,178,693.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0,034.5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三）	34,857,105.98	15,017,869.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374,697.64	384,131.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471,075.86	634,975.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2,272,436.39	2,485,202.18
合同资产	五、（七）	54,002,699.48	77,383,033.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35,140.98	97,129.36
流动资产合计		111,542,848.98	105,181,034.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九）	9,317,905.36	9,732,115.00
固定资产	五、（十）	5,475,321.93	5,959,329.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1,014,332.31	
无形资产	五、（十二）	1,404,433.79	1,440,833.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3,217,617.73	3,060,16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29,611.12	20,192,442.58
资产总计		131,972,460.10	125,373,476.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47,169,327.50	36,059,026.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五）	60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六）	16,696,194.03	24,142,848.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1,233,926.50	2,410,774.80
应交税费	五、(十八)	416,130.00	277,548.10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2,440,639.19	6,785,125.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	391,819.12	258,376.96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6,152,739.28	1,066,622.77
流动负债合计		75,100,775.62	71,000,323.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二)	711,176.84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三)		69,493.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1,176.84	69,493.11
负债合计		75,811,952.46	71,069,816.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四)	51,818,437.00	51,818,4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1,510,175.94	1,510,175.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二十六)	1,905,974.64	1,573,832.52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七)	2,295,571.66	2,295,571.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八)	-1,369,651.60	-2,894,35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160,507.64	54,303,660.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160,507.64	54,303,66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1,972,460.10	125,373,476.68

法定代表人：杨宏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瑞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瑞斌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61,051,470.48	51,460,579.0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61,051,470.48	51,460,579.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843,215.41	60,717,057.7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九）	47,692,584.15	48,483,793.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	370,299.10	392,689.96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一）	745,280.56	696,843.26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二）	5,218,094.23	5,005,743.98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三）	3,806,272.76	4,168,482.07
财务费用	五、（三十四）	2,010,684.61	1,969,504.83
其中：利息费用			2,041,929.11
利息收入			-120,568.62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五）	104,251.80	144,137.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34.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2,762,115.07	-288,393.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2,781,125.52	-606,990.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4,775.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6,327.76	-10,007,726.11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	43,743.00	55,296.12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一）	12,818.44	159,662.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7,252.32	-10,112,092.8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二）	-157,453.08	-2,165,553.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4,705.40	-7,946,538.9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4,705.40	-7,946,538.9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4,705.40	-7,946,538.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4,705.40	-7,946,538.9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4,705.40	-7,946,538.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15

法定代表人：杨宏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瑞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瑞斌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887,629.15	73,094,263.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3,881,162.29	4,579,85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68,791.44	77,674,118.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10,536.36	45,888,248.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74,236.58	6,074,83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7,880.86	3,058,26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7,756,707.87	12,186,54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29,361.67	67,207,89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429.77	10,466,22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69.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4.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504.41	326,46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504.41	326,46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00.12	-326,46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430,000.00	18,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7,89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30,000.00	26,69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330,000.00	22,3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9,172.76	2,554,529.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10,652,214.17	6,000,00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91,386.93	30,894,53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386.93	-4,203,536.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四十四）	-413,957.28	5,936,22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四）	8,322,120.90	2,385,90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四）	7,908,163.62	8,322,120.90

法定代表人：杨宏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瑞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瑞斌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818,437.00				1,510,175.94			1,573,832.52	2,295,571.66		-2,894,357.00	54,303,66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818,437.00				1,510,175.94			1,573,832.52	2,295,571.66		-2,894,357.00	54,303,660.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142.12			1,524,705.40	1,856,84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4,705.40	1,524,705.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32,142.12					332,142.12
1. 本期提取							748,583.12					748,583.12
2. 本期使用							416,441.00					416,441.00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818,437.00				1,510,175.94		1,905,974.64	2,295,571.66		-1,369,651.60		56,160,507.64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818,437.00				1,510,175.94			825,670.35	2,558,936.43		7,422,464.91		64,135,68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63,364.77		-2,370,282.94		-2,633,647.7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818,437.00				1,510,175.94			825,670.35	2,295,571.66		5,052,181.97		61,502,036.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8,162.17			-7,946,538.97		-7,198,376.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46,538.97		-7,946,538.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748,162.17					748,162.17
1. 本期提取							1,499,959.58					1,499,959.58
2. 本期使用							751,797.41					751,797.41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818,437.00				1,510,175.94		1,573,832.52	2,295,571.66		-2,894,357.00		54,303,660.12

法定代表人：杨宏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瑞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瑞斌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原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有限”）整体改制而成。

2017 年 5 月 24 日，纵横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纵横有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变更为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7]第 0965 号审计报告，纵横有限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6,697,677.89 元（其中：实收资本 30,770,000.00 元，资本公积 15,733.50 元、专项储备 181,027.95 元、盈余公积 573,091.64 元，未分配利润 5,157,824.80 元）进行折股，其中：30,770,000.00 元折合为股本，扣除专项储备 181,027.95 元后其余人民币 5,746,649.94 元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事项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7]第 0078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宏举	20,514,400.00	净资产折股	66.67
2	丁婵	10,255,600.00	净资产折股	33.33
合计		30,770,000.00		100.00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注册资本增加 445,92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215,926.00 元。本次增资已经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7]第 016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宏举	20,514,400.00	净资产折股	65.72
2	丁婵	10,255,600.00	净资产折股	32.85
3	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445,926.00	货币	1.43
合计		31,215,926.00		100.00

2019 年 12 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派送红股 15,607,963 股，转增 4,994,548 股。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宏举	34,053,904.00	净资产折股	65.72
2	丁婵	17,024,296.00	净资产折股	32.85
3	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740,237.00	货币+净资产折股	1.43
合计		51,818,437.00		100.0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 51,818,437.00 元，法定代表人：杨宏举，注册地：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常福新城。

本公司主要从事：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道路交通智能机电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建筑智能化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施工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交通安全设施、计算机软件、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公路机电工程、安防系统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施工；普通货运；公路（含桥梁）养护。（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

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

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应当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应当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

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①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除进行单项评估以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1、信用风险极低的合同资产	在建未结算合同资产和质保金	预期信用损失为0
组合2、账龄组合	除进行单项评估以外和组合1 的合同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1：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保证金、押金	预期信用损失为0
组合2：账龄组合	除单项评估和组合1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分为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按照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计提减值准备，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附注三、(八) 金融工具。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一)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

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

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00	5.00	3.17
机器设备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0	5.00	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00

3.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支付价格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事项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交通系统集成、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交通设施维护工程、交通信息维护服务业务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

款费用。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首次执行日后签订或变更合同，在合同开始或变更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

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租赁业务

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土地使用权。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后续计量时，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

止。公司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售后租回交易

作为承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作为出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此外，也丰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公司修

订后的作为承租人和出租人对租赁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九）租赁。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52,443.08	1,352,443.08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340.48	312,340.48
租赁负债		1,040,102.60	1,040,102.6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00%、5.00%、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二）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复审取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2042001041。据此，本公司于 2020-2022 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13.15	13.15
银行存款	17,908,231.11	8,322,107.75
其他货币资金	1,511,413.84	856,573.01
合 计	19,419,658.10	9,178,693.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货币资金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	------------	------------

履约保函保证金	911,413.84	856,573.01
票据保证金	600,000.00	
业务冻结资金	10,000,080.64	
合 计	11,511,494.48	856,573.01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34.55	
其中：理财产品	10,034.55	
合 计	10,034.55	

(三) 应收账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342,165.01	100.00	5,485,059.03	13.60	34,857,105.98
合 计	40,342,165.01	100.00	5,485,059.03	13.60	34,857,105.98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91,795.43	100.00	2,673,926.42	15.11	15,017,869.01
合 计	17,691,795.43	100.00	2,673,926.42	15.11	15,017,869.01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551,601.76	1,577,580.09	5.00	7,851,963.32	392,598.17	5.00
1-2 年	1,933,790.20	193,379.02	10.00	1,473,299.16	147,329.92	10.00
2-3 年	251,289.34	50,257.87	20.00	7,644,332.57	1,528,866.51	20.00
3-4 年	5,883,283.33	2,941,641.67	50.00			
4-5 年				585,342.79	468,274.23	80.00
5 年以上	722,200.38	722,200.38	100.00	136,857.59	136,857.59	100.00
合 计	40,342,165.01	5,485,059.03	13.60	17,691,795.43	2,673,926.42	15.1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3,926.42	2,811,132.61						5,485,059.03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合 计	2,673,926.42	2,811,132.61						5,485,059.03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1.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913,414.09	12.18	245,670.70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87,793.70	10.88	219,389.69
武汉市蔡甸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345,056.46	10.77	217,252.82
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分局	3,788,729.48	9.39	1,894,364.74
武汉市建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715,427.73	9.21	185,771.39
合 计	21,150,421.46	52.43	2,762,449.34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0.68%。

(四)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4,697.64			374,697.64	384,131.30	100.00		384,131.30
合 计	374,697.64			374,697.64	384,131.30	100.00		384,131.3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1.12.31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鑫源铁塔集团（河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9,117.11	47.80
冠县永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34,297.80	35.84
山东宏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2,353.65	11.30
武汉亿鑫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71.39	1.30
武汉佳彩天鑫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652.60	0.97
合 计	364,292.55	97.21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1,075.86	634,975.07
合 计	471,075.86	634,975.07

(1) 其他应收款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408.39	100.00	14,332.53	2.95	108,566.36
其中：账龄组合	122,898.89	25.32	14,332.53	11.66	
保证金及质保金组合	362,509.50	74.68			362,509.50
合 计	485,408.39	100.00	14,332.53	2.95	471,075.86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8,325.14	100.00	63,350.07	9.07	634,975.07
其中：账龄组合	141,316.44	20.24	63,350.07	44.83	77,966.37
保证金及质保金组合	557,008.70	79.76			557,008.70
合 计	698,325.14	100.00	63,350.07	9.07	634,975.07

②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中：1 年以内	65,117.07	3,255.85	5.00	34,231.44	1,711.57	5.00
1-2 年	7,196.82	719.68	10.00	49,785.00	4,978.50	10.00
2-3 年	49,785.00	9,957.00	20.00	800.00	160.00	20.00
3-4 年	800.00	40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56,500.00	56,500.00	100.00
合 计	122,898.89	14,332.53	11.66	141,316.44	63,350.07	44.83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3,350.07			63,350.0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49,017.54			49,017.54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4,332.53			14,332.53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金及押金等	362,509.50	557,008.70
往来款	66,117.07	83,869.62
其他代收代付款	56,781.82	57,446.82
合 计	485,408.39	698,325.14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保证金	334,748.70	1-2 年	68.96	
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代收代付	37,150.00	2-3 年	7.65	7,430.00
		800.00	3-4 年	0.16	400.00
武汉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293.82	1 年以内	6.03	1,464.69
武汉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2-3 年	4.12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往来款	15,060.00	1 年以内	3.10	753.00
合 计		437,052.52		90.02	10,047.69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0.02 %。

(六) 存货

存货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72,436.39		2,272,436.39	2,485,202.18		2,485,202.18
合 计	2,272,436.39		2,272,436.39	2,485,202.18		2,485,202.18

(七) 合同资产

存货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竣工未结算资产	26,364,183.29	2,601,189.48	23,762,993.81	52,124,859.52	5,382,315.00	46,742,544.52
在建未结算资产及质保金	30,239,705.67		30,239,705.67	30,640,488.75		30,640,488.75
合 计	56,603,888.96	2,601,189.48	54,002,699.48	82,765,348.27	5,382,315.00	77,383,033.27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留抵税额	31,117.97		31,117.97	89,976.72		89,976.72
预缴企业所得税				7,152.64		7,152.64
待认证进项税	104,023.01		104,023.01			
合 计	135,140.98		135,140.98	97,129.36		97,129.36

(九)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080,310.57	13,080,310.5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080,310.57	13,080,310.57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48,195.57	3,348,195.57
2.本期增加金额	414,209.64	414,209.64
(1) 计提	414,209.64	414,209.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3,762,405.21	3,762,405.21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317,905.36	9,317,905.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732,115.00	9,732,115.00

(十)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5,475,321.93	5,959,329.18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5,475,321.93	5,959,329.18

(1) 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5,651,158.43	1,317,806.90	2,621,798.70	207,342.41	9,798,106.44
2.本期增加金额			197,504.41		197,504.41
(1) 购置			197,504.41		197,504.41
3.本期减少金额			248,977.78		248,977.78
(1) 处置或报废			248,977.78		248,977.78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5,651,158.43	1,317,806.90	2,570,325.33	207,342.41	9,746,633.07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46,539.90	948,879.56	1,247,763.52	195,594.28	3,838,777.26
2.本期增加金额	178,953.36	93,621.38	393,769.94	2,718.09	669,062.77
(1) 计提	178,953.36	93,621.38	393,769.94	2,718.09	669,062.77
3.本期减少金额			236,528.89		236,528.89
(1) 处置或报废			236,528.89		236,528.89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25,493.26	1,042,500.94	1,405,004.57	198,312.37	4,271,311.14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025,665.17	275,305.96	1,165,320.76	9,030.04	5,475,321.93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204,618.53	368,927.34	1,374,035.18	11,748.13	5,959,329.1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2021.12.31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厂房	1,236,772.15	未报批，暂无法办理
合 计	1,236,772.15	

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五、(三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 月 1 日	1,352,443.08	1,352,443.0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52,443.08	1,352,443.08
二、累计摊销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2021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38,110.77	338,110.7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8,110.77	338,110.77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14,332.31	1,014,332.31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352,443.08	1,352,443.08

(十二)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20,000.00	1,82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20,000.00	1,820,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9,166.25	379,166.25
2.本期增加金额	36,399.96	36,399.96
(1) 计提	36,399.96	36,399.9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415,566.21	415,566.21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04,433.79	1,404,433.79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40,833.75	1,440,833.75

注：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五、(三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	------------	------------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5,499,391.56	824,908.73	2,737,276.49	410,591.47
资产减值损失	2,601,189.48	390,178.42	5,382,315.00	807,347.25
可抵扣亏损	13,350,203.87	2,002,530.58	12,281,506.17	1,842,225.93
合 计	21,450,784.91	3,217,617.73	20,401,097.66	3,060,164.65

(十四)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2,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4,000,000.00	14,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23,1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10,000,000.00
应计利息	69,327.50	59,026.30
合计	47,169,327.50	36,059,026.30

(十五)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十六)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材料采购款及劳务款	16,696,194.03	24,142,848.66
合计	16,696,194.03	24,142,848.66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2,410,774.80	7,147,452.55	8,324,300.85	1,233,926.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2,967.03	642,967.03	
辞退福利				
1 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410,774.80	7,790,419.58	8,967,267.88	1,233,926.5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0,774.80	6,336,029.89	7,512,878.19	1,233,926.50
职工福利费		309,820.28	309,820.28	
社会保险费		351,674.38	351,674.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9,502.00	329,502.00	
工伤保险费		22,172.38	22,172.38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149,928.00	149,92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410,774.80	7,147,452.55	8,324,300.85	1,233,926.5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17,342.46	617,342.46	
失业保险费		25,624.57	25,624.57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642,967.03	642,967.03	

(十八)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317,978.00	201,312.47
个人所得税	22,613.49	29,582.19
房产税	30,284.54	30,914.99
土地使用税	8,800.00	3,5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64.27	7,437.32
教育费附加	9,113.49	3,187.42
地方教育附加	6,076.21	1,593.71
合 计	416,130.00	277,548.10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40,639.19	6,785,125.86
合 计	2,440,639.19	6,785,125.86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金	135,919.15	179,719.15
关联方往来款	2,139,761.95	5,878,907.95
其他往来款	164,958.09	726,498.76
合 计	2,440,639.19	6,785,125.86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2,893.36	258,376.9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8,925.76	
合 计	391,819.12	258,376.96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额	6,152,739.28	1,066,622.77
合 计	6,152,739.28	1,066,622.77

(二十二)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1.1.1
租赁付款额	1,094,355.36	1,459,140.48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4,252.76	106,697.40
减：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8,925.76	312,340.48
合 计	711,176.84	1,040,102.60

(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长期应付的融资租赁款		354,021.27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6,151.20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8,376.96
合 计		69,493.11

(二十四)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202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818,437.00						51,818,437.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股本溢价	1,510,175.94			1,510,175.94
合 计	1,510,175.94			1,510,175.94

(二十六) 专项储备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安全生产费	1,573,832.52	748,583.12	416,441.00	1,905,974.64
合 计	1,573,832.52	748,583.12	416,441.00	1,905,974.64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95,571.66			2,295,571.66
合 计	2,295,571.66			2,295,571.66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94,357.00	7,422,464.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370,282.9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94,357.00	5,052,181.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4,705.40	-7,946,538.97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9,651.60	-2,894,357.00

(二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9,756,604.48	47,278,374.51	49,905,541.53	48,069,584.02
其他业务收入	1,294,866.00	414,209.64	1,555,037.50	414,209.64
合 计	61,051,470.48	47,692,584.15	51,460,579.03	48,483,793.66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080.17	64,963.62
教育费附加	19,320.08	27,841.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880.05	13,920.78
房产税	222,010.44	242,181.40
土地使用税	35,200.00	10,560.00
车船使用税	9,482.16	7,634.14
印花税	26,326.20	15,276.80
其他税费		10,311.66
合计	370,299.10	392,689.96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57,418.72	476,350.90
办公、差旅费	6,512.08	8,511.18
招投标费	202,837.59	190,443.15
业务招待费	48,072.00	2,560.33
车辆使用费	27,496.17	13,940.00
广告宣传费	2,944.00	1,900.00
其他		3,137.70
合计	745,280.56	696,843.26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488,874.13	3,454,110.28
折旧及摊销	213,435.48	197,227.97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培训及咨询费	34,319.45	15,258.06
办公费	80,864.20	66,713.00
水电物业费	15,390.08	23,184.54
差旅费	12,145.26	10,199.50
租赁费	371,811.06	396,177.16
招待费	187,354.18	114,857.80
车辆使用费	287,067.28	236,479.92
中介机构服务费	448,638.01	397,263.92
其他	78,195.10	94,271.83
合计	5,218,094.23	5,005,743.98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费及其他	2,829,178.38	3,209,126.95
人工费	977,094.38	959,355.12
合计	3,806,272.76	4,168,482.07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909,172.76	2,041,929.11
减：利息收入	27,155.35	120,568.62
加：手续费	52,632.99	48,144.34
贴现利息支出	23,589.57	
未确认融资费用	52,444.64	
合计	2,010,684.61	1,969,504.83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科技局补贴	100,000.00	70,000.00
专利补贴	3,400.00	12,000.00
稳岗补贴		61,208.00
手续费返还	851.80	929.07
合计	104,251.80	144,137.07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4.55	
合计	34.55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762,115.07	-288,393.74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2,762,115.07	-288,393.74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资产损失	2,781,125.52	-606,990.71
合计	2,781,125.52	-606,990.71

(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775.89		4,775.89
合计	4,775.89		4,775.89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3,743.00	55,296.12	43,743.00
合计	43,743.00	55,296.12	43,743.00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755.04		1,755.04
公益性捐赠		11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11,063.40	9,823.57	11,063.40
其他		39,839.26	
合计	12,818.44	159,662.83	12,818.44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9,020.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7,453.08	-1,976,533.59
合计	-157,453.08	-2,165,553.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367,252.32	-10,112,092.82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5,087.86	-1,516,813.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9,879.67	-189,020.2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785.08	9,234.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28,205.69	-468,954.23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57,453.08	-2,165,553.85

(四十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27,155.35	120,568.62
往来款	3,749,755.14	3,826,237.50
政府补助	104,251.80	633,049.59
合计	3,881,162.29	4,579,855.7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费用	4,256,216.57	4,832,169.38
往来款及其他	3,500,491.30	7,354,380.25
合计	7,756,707.87	12,186,549.63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	10,000.00	
合计	10,000.0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关联方资金		7,640,000.00
融资租赁款		251,000.00
合计		7,891,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还关联方资金		5,200,000.00
融资租赁款	652,214.17	800,007.41
银行冻结资产	10,000,000.00	
合计	10,652,214.17	6,000,007.41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4,705.40	-7,946,538.97
加: 信用减值损失	2,762,115.07	288,393.74
资产减值准备	-2,781,125.52	606,990.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1,383.18	1,141,406.74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36,399.96	36,39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75.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5.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61,617.40	2,530,041.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453.08	-1,976,53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765.79	1,454,721.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3,440.14	16,272,770.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13,539.84	-2,689,592.40
其他	332,142.12	748,16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429.77	10,466,221.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08,163.62	8,322,120.9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322,120.90	2,385,900.8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957.28	5,936,220.0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现金	7,908,163.62	8,322,120.90
其中: 库存现金	13.15	13.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08,150.47	8,322,107.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8,163.62	8,322,120.9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911,413.84	履约保证金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80.64	冻结资金
合同资产	13,759,042.50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9,317,905.36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788,893.1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04,433.79	借款抵押
合计	38,781,769.32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杨宏举、丁婵共同控制，其中杨宏举直接持有纵横智慧 65.72% 的股份，丁婵直接持有纵横智慧 28.42% 的股份，杨宏举、丁婵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纵横智慧 94.14% 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畅	董事会秘书
郑明武	董事
杨松林	董事、副总经理
祁勇锋	董事
陈丽锋	监事会主席
杜应娟	职工监事
肖骏	监事
吴瑞斌	财务负责人
杨普成	实际控制人杨宏举父亲
武汉市江汉区松林交通设施经营部	董事杨松林控制
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武汉怡可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堂兄控制公司
武汉汇源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堂兄控制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租赁费
杨宏举、丁婵	房屋建筑物	364,785.12	364,785.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宏举、丁婵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09-23	2022-09-22	否
杨宏举、丁婵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	2021-10-19	2022-10-1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宏举、丁婵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1-08-27	2022-08-26	否
杨宏举、丁婵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1-09-24	2022-09-23	否
杨宏举、丁婵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1-01-18	2022-01-15	否
杨宏举、丁婵、杨普成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21-03-05	2022-03-04	否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杨宏举	699,761.95	3,390,741.05
其他应付款	丁婵	1,440,000.00	2,44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杨普成		25,889.39
其他应付款	杜应娟	13,889.00	10,956.00
其他应付款	江畅		9,483.51
其他应付款	祁勇锋	3,532.30	

七、股份支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与湖北腾宏晟鑫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湖北腾宏晟鑫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持有武汉源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 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武汉源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7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251.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24.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39,952.25	

项 目	金额	说明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0,992.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959.4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	0.03	0.03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